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1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0股，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37%。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3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3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 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的回购安排

截止2023年9月14日，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市场条件暂不具备，综合经营管理因素暂未实施回购。公司近期拟根据市场时机按照《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规定的内容进行股份回购。

三、 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